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4-021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华微")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一、指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机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客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机场支行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58517217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机场支行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885267297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5028708360000013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路支行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223906152700278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三)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4-020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7	2024/6/18	2024/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636,847,0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326,866.9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7	2024/6/18	2024/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华微展飞伙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华微众志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0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136118

电子邮箱:investors@csmsc.com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7	2024/6/18	2024/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2,2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9,981,723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42,218,277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6,332,741.5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2,218,277×0.15)÷252,200,000≈0.14406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40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7	2024/6/18	2024/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鞠建宏、顾宁钟、上海芯溪集成电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圣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285079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速")《关于拟增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函》,为优化海南高速投资布局,同时促进海汽集团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海南高速拟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为1200万股至15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海南高速《关于增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6月7日,海南高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23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增持股份金额为53,562,909.28元。本次增持后,海南高速持有公司股份34,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5%。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海南高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前,海南高速持有公司股份3135.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为优化海南高速投资布局,同时促进海汽集团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拟增持股份所需资金为海南高速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增持数量为1200万股至1500万股。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海南高速在增持计划期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海南高速将及时函告是否顺延实施。

(七)相关承诺

海南高速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海南高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海南高速将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股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海南高速《关于增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6月7日,海南高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23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增持股份金额为53,562,909.28元,本次增持后,海南高速持有公司股份34,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5%。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海南高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海南高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8.22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11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晶澳转债"发行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4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4日和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海南橡胶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蔡锋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蒙小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人员简历

蔡锋:男,1985年5月出生,法律硕士。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海南农垦中坤农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任海南农垦母瑞山农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4年5月,任海南农垦草畜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5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董事。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4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11,934,5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0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天明先生主持。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艾轶伦、蒙小亮、杨宇、韩旭斌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乙集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黄廉宏、孔德赤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子公司合盛农业向海垦新加坡公司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31,825	98.4622	890,700	1.537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董事候选人:蔡锋	2,811,043,851	99.968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海南橡胶关于子公司合盛农业向海垦新加坡公司借款的议案	57,031,825	98.4622	890,700	1.5378	0	0.0000
2.01	董事候选人:蔡锋	189,031,827	99.531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均审议通过,无特别决议议案。关联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

律师:覃坤妹、赵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4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0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4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8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8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份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额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所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派发如有疑问,可通过如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资本运营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71-67216608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3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第八师石河子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被确定为S682线喀瓦克乡-和田产业园-和田市火车站公路第一标段施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亿捌仟壹佰陆拾肆万贰仟陆佰壹拾玖元五角(?181,642,619.50)。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业务范围:承担师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养护管理,承担辖区内公路灾害的抢修与保通任务等。

本公司与第八师石河子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工期:109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符合合格标准。

(四)项目概况:该项目路线全长16.68km,含1177m大桥1座。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12m,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Ⅰ级,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1/100,路基、涵洞1/50。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3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团交建")近日收到第八师石河子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兵团交建被确定为S682线喀瓦克乡-和田产业园-和田市火车站公路第四标段施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叁亿柒仟陆佰壹拾捌万肆仟贰佰柒拾肆元捌分(?376,184,274.08)。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业务范围:承担师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养护管理,承担辖区内公路灾害的抢修与保通任务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兵团交建与第八师石河子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工期:109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符合合格标准。

(四)项目概况:该项目路线全长16.887km,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2.5m;设计速度80Km/h;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Ⅰ级,设计洪水频率:1/100;全线新建桥涵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6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会平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以下简称"《提议函》"),刘会平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会平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4年6月11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刘会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刘会平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刘会平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且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提议人刘会平先生自愿承诺自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巴比食品股份。提议人刘会平先生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刘会平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本公司将尽快就《提议函》内容进行认真研究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鉴于回购股份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回购股份方案须以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最终回购方案为准。最终回购方案可能与本次提议内容存在差异。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汉京金融中心46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7,003,95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37,570,68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69,433,2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廖湘文、姚海和文亮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戴敬明、吕大伟和独立董事李飞龙、缪军、徐华翔、颜延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李晓艳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裁温珀玮、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赵桂萍出席了会议;本公司律师及登记公司(香港)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7,570,684	100	0	0	0	0
H股	169,424,428	99.99	8,000	0.00	838	0.00
普通股合计:	1,406,995,112	100	8,000	0.00	838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已获得超过一半票数的同意,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之情况。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或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5月22日的公告,及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的通函。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园园、陶吕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